

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倘適合)批准下列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中使用的詞匯與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的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出讓方」)與廣州越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於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讓方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i)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越秀湖北公司」)的100%股權；(ii)湖北省漢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38.5%股權；及(iii)越秀湖北公司在前信貸安排下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欠出讓方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654,503,531.78元的全部股東貸款連同按年息6.5%計算的應計利息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所有權(上述協議的副本已在會議上出示及以「A」作註明，並由會議主席草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所規定或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茲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此類其他協議、文據、契約及文件，進行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落實上文(a)段所載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相關或附帶的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並同意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可出席於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登記表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會議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鋒(董事長)、何柏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